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书

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三）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四）省政府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有关文件。

二、申请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具备开展业务必备的合法经营场所；

（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四）有3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业人员。

三、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

（一）提交材料

1.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2.承诺书。

（二）承诺事项

1.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具备开展业务必备的合法经营场所；

3.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

4.有3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相应等同职业资格或职称）从业人员。

四、违诺责任

（一）在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将通过核查或日常监管等方式，对承诺真实性及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与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二）根据违反承诺的具体情形，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

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按规定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如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规定，应当依法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事中事后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开展年度报告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